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5_95_86_E5_c80_302440.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7号）《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七年七月六日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工作，规范检验检疫机构和社会各类检验机构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活动。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检验鉴定工作。法检商品以外的其他进口商品发生残损需要进行残损检验鉴定的，对外贸易关系人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残损检验鉴定，也可以向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机构申请残损检验鉴定。国家质检总局和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机构的残损检验鉴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有残损的下列进口商品实施残损检验鉴定：（一）列入检验检疫机构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

商品目录内的进口商品；（二）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他贸易关系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申请出证的；（三）进口的危险品、废旧物品；（四）实行验证管理、配额管理，并需由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